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737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怡君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278號），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怡君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履行如附表二所示之條件。

犯罪事實

陳怡君已預見向金融機構申設之金融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無正當理由徵求他人金融帳戶使用者，極易利用該帳戶從事詐欺取財犯罪，且可能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仍基於縱然如此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6月20日，在雲林縣○○鎮○○路000號之統一超商北英門市，將其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A帳戶）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B帳戶）之提款卡，以交貨便之方式寄交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陽」之人，並以LINE告知A、B帳戶提款卡之帳號及密碼，而容任「陽」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主觀上陳怡君對於「陽」之外尚有其他人員參與一節有所認識）成員將A、B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A、B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向如附表一所示之人，施以如附表一所示之詐欺方式，致其等均陷於錯

01 誤，而於如附表一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一所示之匯款金
02 額，匯入A、B帳戶內，該等款項旋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
03 一空，陳怡君即以此方式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取財，並製
04 造金流斷點，而隱匿該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掩飾其來源。

05 理 由

06 一、本案被告陳怡君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07 上有期徒刑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於準備程
08 序進行中，被告就上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
09 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依刑
10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11 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
12 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
13 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14 二、證據名稱：

15 (一)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偵卷第271至275頁）及本
16 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本院卷第35至39頁、第55至64
17 頁）

18 (二)中華郵政存簿儲金簿、臺灣土地銀行活期儲蓄存款存摺封面
19 翻拍照片（偵卷第277至279頁）

20 (三)被告與「陽」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281至323頁）

21 (四)如附表一卷證資料欄所示之證據

22 三、論罪科刑

23 (一)新舊法比較：

24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6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
27 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
28 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
29 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比較新舊法，應就罪刑
30 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
31 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比

01 例等影響及法定刑及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
02 之結果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始稱適法。蓋刑法並未就刑法
03 第2條第1項但書之「最有利於行為人」直接訂立明確之指引
04 規範，基於法規範解釋之一體性，避免造成法律解釋之紊亂
05 與刑法體系之扞格，應儘量於刑法規範探尋有關聯性或性質
06 相似相容之規範，刑法第32條就刑罰區分為主刑及從刑，並
07 於同法第35條明定主刑之重輕標準，即主刑之重輕依同法第
08 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次序愈前者愈重，及遇有同種之刑，
09 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方再以最低
10 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故新舊法何者最有利於行為人，似
11 非不得以刑法第32條、第33條為據進行比較，因此，最高度
12 刑之比較，依前揭說明，應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
13 減比例等一切情形綜合評量，以得出個案上舊法或新法何者
14 最有利於行為人之結果。易言之，最高度刑之比較應當以處
15 斷刑上限為比較對象，不能認法定刑上限已有高低之別，便
16 不再考量與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關於處斷刑之上限，倘立
17 法者規定一般洗錢罪所科之刑不得超過前置犯罪之最重本
18 刑，此雖係限制法院之刑罰裁量權，使宣告刑之結果不超過
19 該前置犯罪之最重法定本刑，然宣告刑為個案具體形成之刑
20 度，非待判決，無從得知，亦即無刑之宣告，便無宣告刑，
21 是此種將刑度繫乎他罪之規定仍應視為處斷刑之特殊外加限
22 制，宜於比較新舊法時一併考量在內。

- 23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
24 於同年0月0日生效。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5 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
26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規定則
27 為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8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29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30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31 而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100,000,000元，是

01 依上開修正後規定之法定有期徒刑上限為5年，較修正前之
02 法定有期徒刑上限7年為輕。又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
03 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04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而本案被告之幫助洗錢行為前置
05 犯罪為普通詐欺罪，依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最重本
06 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由上可知，不論適用行為時或
07 現行法，本案得宣告之最重本刑均不得超過有期徒刑5年。

08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09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該規定於113年7
10 月31日修正後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其規定為：「犯前4
11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12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查，被告雖於本院準備
13 程序始自白幫助洗錢犯行，然於偵查中既未明確詢問被告對
14 於涉犯幫助洗錢罪是否認罪，故應從寬認定認被告於偵、審
15 中均自白幫助洗錢犯行，又被告並無犯罪所得（詳後述），
16 經比較新舊法結果，被告均符合上開自白減刑之規定。

17 4.被告依行為時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
18 下（宣告刑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超
19 過有期徒刑5年），現行法之處斷刑上限為有期徒刑4年11
20 月，下限為有期徒刑3月（宣告刑上下限亦同）。依新舊法
21 比較結果，行為時法之處斷刑及宣告刑上限均較現行法為
22 重，堪認現行法對被告較為有利。

23 5.被告尚得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詳後述），而刑法
24 第30條第2項係屬得減而非必減之規定，自應以原刑最高度
25 至減輕最低度為量刑範圍，倘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行為時
26 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未滿至6年11月以下，宣告刑
27 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未滿至5年以下，現行法之處斷刑範圍則
28 為有期徒刑1月15日以上4年11月以下（宣告刑範圍亦同），
29 是經新舊法之比較結果，因行為時法之處斷刑及宣告刑上限
30 均較現行法為重，故本案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1 第1項後段規定論罪。

01 (二)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
02 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
03 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
04 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本案被告
05 提供金融帳戶資料，尚不能與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行
06 為等同視之，復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何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
07 罪之構成要件行為，其乃均基於幫助之犯意，對於本案詐欺
08 集團成員資以助力，而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構成要件以
09 外之行為，應認被告屬幫助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
10 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
11 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
12 洗錢罪。

13 (三)被告以一提供A、B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對如
14 附表所示之人詐欺財物並完成洗錢犯行，係以一行為觸犯數
15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
16 以幫助洗錢罪。

17 (四)刑之減輕事由

18 被告於偵審中自白一般洗錢犯行，且並無犯罪所得，爰依修
19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
20 幫助他人犯罪，為幫助犯，衡其犯罪情節顯較正犯為輕，依
21 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並依法遞減
22 之。

23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毫無社會經驗之人，
24 理應知悉國內現今詐欺案件盛行之情形下，仍率爾將A、B帳
25 戶資料提供真實身分不詳之人使用，紊亂社會正常交易秩
26 序，使不法之徒藉此輕易詐取財物，造成檢警難以追查緝
27 捕，並侵害如附表一所示之人之財產法益，所為誠屬不該；
28 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亦與如附表一編號1
29 所示之人（其餘之人經通知未到庭）達成和解（尚未履
30 行），有本院和解筆錄1份（本院卷第65至66頁）附卷可
31 參，堪認被告尚有悔意並積極彌補犯罪所生損害；兼衡被告

之犯罪手段與情節、本案被害人數、遭詐取之金額，暨被告自陳其教育程度、職業、月收入、婚姻、家庭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均不予揭露）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起訴意旨雖具體求處有期徒刑6月，惟未考量上述情形且稍嫌過重，應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為適當，併予說明。

(六)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固非可取，惟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亦與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人達成和解（其餘之人經本院通知後仍未到庭，故未能和解不可歸責於被告），經其撤回告訴並同意於收受全部和解金後法院對被告為緩刑之宣告，有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第62頁）及前述和解筆錄附卷可參，堪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日後當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被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另本院為督促被告履行債務，以確保被告緩刑之宣告能收具體之成效，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參酌上開和解筆錄，就尚未履行部分，爰命被告應履行如附表二所示之條件。另此部分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上開條件內容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如被告未遵循本院諭知之上開緩刑期間所定負擔，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得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併此指明。

三、沒收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固分別定有明文。惟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得，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被告之犯罪所得。

(二)按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定，已於被告行為後，經移列至同法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

第1項：「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關於本案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查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而幫助本案詐欺集團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其贓款為被告於本案所幫助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審酌被告非居於主導本案詐欺、洗錢犯罪之地位，亦未經手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產，卷內復無證據證明上開被告就上開詐得之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或從中獲取部分款項作為報酬，為免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取得之A、B帳戶提款卡，未經扣案，且該物品本身價值低微，單獨存在亦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復不妨被告刑度之評價，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該等物品並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晉展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趙俊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榛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4 亦同。

0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1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4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5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6 收或追徵。

1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8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3 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表一：

26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卷證資料
1	郭業藩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於113年5月間某日起，	(1)113年6月23日2 1時43分許	30,000元	A帳戶	① 證人即告訴人郭業藩於警詢之指訴 (偵卷第174至176頁)

(續上頁)

01

		以假投資之方式詐騙郭業藩。	(2)113年6月23日21時58分許	30,000元 (不含手續費)		②A帳戶開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債卷第23至25頁) ③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存款交易明細、玉山商業銀行交易明細、中華郵政交易明細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臺幣活期存款交易明細表(債卷第185至189頁)
			(3)113年6月23日22時16分許	30,000元 (不含手續費)		
			(4)113年6月23日22時20分許	10,000元 (不含手續費)		
2	葉美珍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5月17日某時許，以假投資之方式詐騙葉美珍。	(1)113年6月24日10時52分許	50,000元	B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葉美珍於警詢之指訴(債卷第101至103頁) ②B帳戶開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債卷第27至29頁) ③轉帳交易明細(債卷第129至130頁) ④LINE對話紀錄暨個人頁面擷圖(債卷第131至166頁)
			(2)113年6月24日10時56分許	50,000元		
3	廖惠欣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6月13日某時許，以假投資之方式詐騙廖惠欣。	113年6月23日17時47分許	100,000元 (不含手續費)	B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廖惠欣於警詢之指訴(債卷第55至61頁) ②B帳戶開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債卷第27至29頁) ③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存款交易明細表(債卷第87至95頁)

02

附表二：

03

(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1029號和解筆錄參照)

一、陳怡君應給付郭業藩新臺幣捌萬元，給付方式如下：

(一)自民國115年1月27日起至116年4月27日止，於每月27日前各給付新臺幣伍仟元，以匯款之方式匯入郭業藩指定之帳戶內，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